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27號

原告 紀詩軒

訴訟代理人 曾信嘉律師

被告 正大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岳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將堆置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○○地號土地上之廢棄物移除，將前開土地騰空返還原告；第二項請求被告應自民國(下同)110年12月7日起至騰空返還前開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8萬元。本件訴訟標的核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第1項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主張返還之土地價額1999萬9500元【計算式：(607地號：6700元/平方公尺×2485平方公尺=1664萬9500元)+(608地號：6700元/平方公尺×500平方公尺=335萬元)】為準，至第2項之請求因與第1項請求經濟目的相同，不併計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999萬9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8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曹宗鼎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5 日

書記官 曾右喬